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或“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 |
|------------|-----------------------------|
| 保荐机构名称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
| 法定代表人 | 丁学东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洁 |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磊 | 联系电话：021-58796226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代码 | 000028.SZ/200028.SZ |
| 注册资本 | 362,631,943元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林兆雄 |
| 2014年年报披露时间 | 2015年3月21日 |
| 2015年年报披露时间 | 2016年3月26日 |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2013年7月19日，公司与国药控股签署了《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国药控股拟以现金1,941,759,896.01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74,482,543股股份，认购价格为26.07元/股。

2013年7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3年8月1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81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原则同意国药控股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6,263.1943万股，其中国药控股持有18,494.2291万股，占总股本的51%。

2013年9月12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4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482,543股。

2014年3月14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132号），截至2014年3月14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收到本次增加出资人民币1,941,759,896.01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74,482,54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854,582,870.47元（已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694,482.54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总股本为人民币362,631,943元，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74,484,531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261,812股以及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54,885,600股。

2014年4月4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业务单号分别为115001094280和115001092548），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362,631,943股。

2014年4月1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7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4]第6345629号），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五、保荐工作概述

按照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已于2015年12月31日届满到期，相关工作情况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申请材料提交后，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

组织协调发行人与各中介服务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出具反馈回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依照约定切实履行承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义务。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持续督导期内的规范运作主要展开了下列工作: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 督导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修订、重要内控制度的修订的审批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6) 督导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7)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等事项;

2、督导发行人年度报告的披露

国药一致于2014年3月完成本次发行后,分别于2015年3月21日和2016年3月26日披露了2014年和2015年年度报告,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分别对上述年度报告进行审阅,确认上述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分别于2014年12月和2015年12月对国药一致进行了现场检查工作,保荐代表人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访谈企业相关人员、复核和查阅公司资料,对国药一致的公司

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等进行了核查。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履行对国药一致的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根据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统一安排，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6年3月10日公告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稳步推进中。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形。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在履行此次证券发行上市工作职责方面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无。

十二、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陈 洁

_____ 年 月 日

张 磊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